

花蓮縣社區治安工作績效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在轄區內核准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

二、 統計標準時間：

(一) 治安社區總數、輔導治安社區、專業輔導團隊、守望相助隊、社區治安區塊及錄影監視系統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二) 其餘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之各季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

(一) 按輔導建構治安社區分(治安社區總數、輔導治安社區、專業輔導團隊、輔導訪視社區、標竿輔導社區、召開治安會議及社區觀摩學習)。

(二) 按維持社區治安穩定分(守望相助隊、社區治安區塊及錄影監視系統)。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治安社區總數：依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94年度起申請參與治安營造並獲補助之社區。

(二) 輔導治安社區：指經內政部核定參與治安營造並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輔導中之社區。

(三) 專業輔導團隊：指曾參加內政部社區治安規劃師課程培訓領有結業證書或具有社區治安營造專長之專家學者等6人以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擔任治安社區輔導工作之組織。

(四) 輔導訪視社區：指輔導團隊前往治安社區實施社區治安診斷及專業輔導之次數與場次。

(五) 標竿輔導社區：指輔導團隊與標竿社區共同前往治安社區實施社區治安診斷及專業輔導之次數與場次。

(六) 召開治安會議：指轄區內所有召開之社區治安會議(包含警察機關舉辦及各巡守組織或社區自主性辦理之民間會議)，並實際有會議紀錄可稽者。

(七) 社區觀摩學習：指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前往其他社區觀摩學習治安營造工作，實施經驗交流者。

(八) 守望相助隊：指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向所在地警察分局報備有案，並申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之自發性民間組織。

(九) 社區治安區塊：指治安社區內規劃由警衛、保全或其他人員協助執行安全維護之區域。

(十) 錄影監視系統：指治安社區內由政府單位所裝設之錄影監視設施。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治安社區所轄警察分局，將平時發生之

有關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每季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社區治安績效統計表」，送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治安社區所轄警察分局，將平時發生之有關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每季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社區治安績效統計表」，送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警察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 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